



中共「三戰」對我國軍民「全民國防」意識影響之探討

提要

回顧中共於2003年12月訂頒「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明確提出：『發揮政治工作的作戰能力』，開展「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並將三種軟性戰術相互運用，列為對台非武力作戰樣式；相同地中共對我各項發展的威脅數十年如一日，除其領導人多次透過公開談話，威嚇我國；在外交、體育、經濟等各領域，也以粗暴的手法、蠻橫的作風，打壓、排擠、封鎖等手段，對我内外包夾，企圖縮減我在國際舞台生存空間與削弱我全民國防之意識。因此，落實軍民總體防衛是當前不可輕忽的國防要務；同時期盼國人同胞形成「全民教育、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全民國防，進而提升我後備戰力與整體國防力量，如此國家安全得以確保。

關鍵字：中共三戰、全民國防、國家安全

壹、前言

中共近年來持續以「三戰」思維進行對台多方面的影響，亦造成我國軍民心理上之動搖，而最近的西藏鎮壓事件，更明顯看出其「三戰」成熟之攻擊與掩飾，著實令人擔憂與不安。

而所謂「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之源由乃美、英等聯軍在第一、二次波斯灣戰爭中所展現非武力作戰方式，藉運用政治、經濟和外交等多種力量；而中共體認出經濟、政治、軍民精神和心理因素是現代化戰爭勝敗的重要因素之一，進而學習聯軍在波斯灣戰爭中「心理作戰為主、軍事戰鬥為輔」之作戰思維，將「三戰」作為正式對台作戰方式之一，而中共更早在2005年3月14日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以透過正式立法程序之作為來灌輸與外交表達中共軍民其

合理化進犯臺灣的行動，更藉媒體曝光方式影響我國民眾危安意識，造成有利於己之態勢。

然而我國國防防衛基礎是在我國全體國民共同信念與意識，換言之，全民心防的凝聚也是國家安全最基本的基石，「居安思危」的危機意識更應使每一個國民瞭解體認，但為因應中共為我國的作戰思維，我國亦於95年2月1日正式施行《全民國防教育法》，期將全民國防之觀念與想法深耕於不同年齡層的民衆，進而達到民心穩定，方能落實社會安定，而社會的安定才能發展國家經濟、教育、社會福利等幸福遠景和未來。

現在我國國民人口與軍力的成長與中共互相比較，其比例之懸殊是無法改變，而中共並未將此懸殊態勢，降低其各類軍事預算，相反的，近年來中共每年仍以高比例

提升其軍事費用，並強化航太、資訊、電戰科技，更購置與研發新型戰機、航空母艦、潛艦等高科技武器等，明顯證明其實力並不止於防衛作戰。

中共更以非武力「三戰」的輿論、心理、法律策略與攻勢作為將不屬於軍事領域的因素，加入構成戰爭的要件中，形成一個包含軍事領域及非軍事領域的新作戰型態，將許多非軍事領域的因素，當成作戰樣式運用於戰爭中。¹因此，顯見中共非武力「三戰」手法對我國「全民國防」意識凝聚具有相當的影響，本研究的目的除了在探討中共三戰對全民國防共信共識影響外，並對「全民國防」提出我方應有的相關作為。

貳、中共三戰影響我國軍民的戰略意涵

一、輿論戰層面

中共綜合波斯灣戰爭的經驗，將三戰「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責成軍事科學研究院成立臺海問題研究中心，加強對臺工作研究與內部資源整合，而中共政治研究所亦將「三戰」作戰方式，建構一套從組織策劃、情況分析、決心確立到制定作戰方案的完整科學體系，然而其中輿論戰主要依靠非接觸的手段，利用各類可煽

動意念之手段行策略布局，如：各國大眾傳媒、各國親共政治人物、台商、外交手段等。

輿論戰可從政治上表現中共進行戰爭的意志和主張，並透過施壓、造勢、宣傳、震懾、離間等策略，藉由諸般包裝手法，整合心理戰與法律戰針對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活動加入構成影響我國家安全的要件，運用更有利之輿論環境打擊或矮化我中華民國。²

現今中共「輿論戰」對台重點是積極掌握新聞與外交輿論，並有效利用平面媒體、地下廣播電臺、電視媒體的基礎上，整合運用中共網軍資訊滲透、電子郵件傳播、台灣網站傳播等現代化技術，再配合政治外交友好國家支持，整合成為對台立體宣傳，給與我國多次強大的輿論壓力。³中共受美、英聯軍在波斯灣戰爭各項作為的影響，體認出「在現代化軍事戰爭準備中，輿論的較量將對戰爭成敗產生著極其重要的影響，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

所以中共軍事作為注重於「在現代化軍事戰爭準備中，要高度重視對戰時輿論宣傳的研究，積極探索戰時輿論宣傳的新方法和新途徑」，並企圖建構中共在現代戰爭執行

1 「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正式成為中國軍隊的作戰樣式—專訪軍事科學院政治工作研究所副所長公方彬」，北京中國青年報，2004年4月11日，<http://news.beelink.com.cn/20040411/1560388.shtml>

2 李育臻，中共「三戰」之「輿論戰」研究，陸軍學術雙月刊，桃園，2006年12月，頁19—20。

3 沈偉光，媒體與戰爭，浙江大學出版社，浙江，2000年10月，頁3。

輿論戰的新模式。⁴而共軍對內教育其各級軍事幹部在戰時輿論宣傳要能與時俱進，並不斷改革創新，使之成為鼓舞士氣、凝聚其軍中向心，對外則引導國際輿論、爭取有力支援，並且對我國遂行心戰攻擊，作為瓦解我國軍民的新形態非武力之武器。⁵

二、心理戰層面

現今中共視「心理戰」為進行武力行動的一種主要手段，因為所謂「說服我國軍民」與「掌握群眾力量」，就是利用心理作戰去麻醉和掌握群眾的心理意志，進而分化我國軍民向心，而相識手法中共亦具有相當經驗。⁶

中共瞭解心理戰具有共同的戰略目標，都是為實現重要目標的政治、軍事、經濟利益互相交流的；而其運行、媒介都是通過資訊作用於人的認知系統而實現作戰功能的，所運行之載體皆透過、特定人士、國際媒體、中共內陸消息宣傳、我國大眾傳媒，但是我國大眾傳媒的公開性、輻射面的廣泛性、強滲透力、強負載力，以及高度的大眾可信程度，為中共心理戰的展開提供了空前廣闊的活動空間。

另外，中共對於孫子的「不戰而屈人之

兵」的心戰思想給予極高的評價，並認為：「正確認識和繼承發展孫子『不戰而屈人之兵』的軍事戰略思想，以此做為我們制定軍事戰略的基本著眼點，是很必要的」。強調心理戰注重於對我國民眾正常心理狀態進行擾亂、迷惑和欺騙，促其在理智上犯錯誤，減弱對國家安全認知產生偏差；其次，心理戰的作戰載體與方式相對更廣，可以綜合運用多種載體進行對我國政府各部門、國軍進行不同規模攻擊和滲透，⁷所以中共如果具備多樣化心理戰攻擊模式，是極容易造成我國立即性的政治不穩定、經濟發展倒退、股市崩盤、高知識份子出走國外、外商公司降低對台投資、觀光發展停擺等危機。

然而中共長期以來，並未重視及設置專門的心理戰部隊，但是在瞭解波斯灣戰爭心理戰效能後，即體認在現代戰爭中對於心戰專業部隊的運用有其必要性，便學習美、英等強國戰場實況中心戰作為與經驗，積極投入研究並設置心戰部隊。目前中共已在各大軍區都建立了心理戰實驗部隊，在軍事院校設立了心理戰科系，成立了心理戰研究所，它顯示出中共軍隊的心戰理論正在日益發展成熟，對於鋪陳未來對台開戰有利環境，對

4 楊堂珍，「伊拉克戰爭中美軍的輿論戰戰法」，軍事記者，第7期，臺北，2004年，頁32。

5 沈明室，共軍資訊化作戰下非武力「三戰」——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之研究，陸軍通資半年刊第103期，台灣，2007年3月，頁104。

6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編印，「中共心理戰的理論與實際」，心戰叢書之九，臺北，1990年3月，頁11。

7 宇軍，「正確認識『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思想」，中共軍事學術月刊，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8年第3期，1988年3月5日，頁15。

此更擴大中共攻擊範圍的深度與廣度。⁸

三、法律戰層面

中共運用潛移默化方式要求其官兵學習「法律戰」的認知，並是灌輸官兵在面對外來勢力介入「中國」領土時，大可依據國內法、國際法和國際慣例，並透過各種方式所進行爭取優勢的法律戰爭，如何充分發揮「依法動兵、兵為法行、兵法並進」的攻擊且合法的法律戰作為，中共進一步教育其官兵學習正確把握其所謂法律戰的根本目的、基本原則、作戰樣式和手段，熟悉未來反擊外國勢力可能影響中共進行「反侵略戰爭」的正義性、合法性，因此，對官兵幹部所開設的學習課程包括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和相關法律等。⁹

回顧前述中共之野心，我們不得不深思法律戰深入在國際法或戰爭法的層面，包括適用於武裝衝突的國際法，包括使用武力法、作戰行為法、中立法和懲治戰爭犯罪法四個方面，法律戰更掌握規範武裝衝突與軍隊作戰行為的法律，透過對國際法中有關戰爭行為約束與規範的瞭解與宣教，爭取戰爭正義性與合法性，也能直接規範軍隊的作戰行為。現行戰爭法已是法律戰最常運用的主題，比如在法律戰中強調，針對未來作戰中可能出現的法律問題，強調國際公約、國際準則、國際慣例實際應用的理論和對策。進

而運用國際法、國內法，尤其是一系列國際條約和公約中的武裝衝突法，以及公認的國際慣例，通過各種渠道，揭露敵方的違法行為，努力為我方爭奪合法優勢，爭取國際社會和道義上的支持，而發展有利於己，不利於敵的法律鬥爭、攻擊、污蔑、焦點模糊等活動。

由此可以發現，中共的法律戰乃是將法律作為一種結合輿論戰與心理戰整合作戰的手段，以法律的對抗作為，明顯表達其作戰之正當性與合法性，進一步強化軍事作戰或輔助軍事作戰不同面向之作為，以贏得對台戰爭基礎優勢。

中共現行法律戰的特點在於法律和軍事手段交互為用。換言之，中共熟知軍事戰與法律戰具有互相支援一起之特性，更了解軍事作戰包含法律戰，將法律戰表現出明顯且創造出貫穿軍事作戰的全部導向，而且在軍事作戰的初期鋪陳前，就已經可以積極且侵略性的陳述其意圖，即使在軍事作戰結束之後，仍能對侵略我國各地區人民進行思想掃蕩，就此可引伸出作戰仍未結束，因為戰後不論戰俘或人民的審訊、安撫及處理，仍可強勢運用法律戰的宣示，其範疇不可小覷。

再進一步闡述，三戰中的法律戰之所以在中共政、軍界新頒「政治工作條例」成為一種新型態的戰爭方式，歸納其主要因素是

8 「台軍『為誰而戰』列為中國心理戰部隊重點」，中共軍事頻道，<http://www.army.zbinfo.net>。

9 陳永誠，「波灣戰爭給了老共靈感，對臺攻擊超限戰上場」，新新聞，臺北，第907期，頁57。

美、英等聯軍在波斯灣戰爭中成功並有效能的達到運用法律戰的實戰經驗，挾其創造之擴張優勢亦啓發中共軍事部門之共鳴，因而規劃其針對我國軍民可進行的法律戰作為，加強爭取其軍民對我國可行的軍事作戰優勢行動，而對內又可鞏固並凝聚其軍民向心，此深耕軍民想法之法律戰作為，已經可以明顯看出有了一定之成果。

以兩岸的現況而言，中共學者及總理溫家寶曾對於其「統一法」制定的談話，也是具有法律戰的宣示。因為中共通過統一法之後，統一法的論述內容不僅可以作為中國大陸各階層迎接對台戰爭的心理準備，更可以作為區別敵我，發動戰爭的法律依據，使中共對台採取的行動具有明確的定義與自認具有國內法制上的效力，而這已經明確說明中共對於我國軍民已經進行可能的滲透與影響。¹⁰

四、小結

綜觀上述學者所言，可以探討出中共現今對台進行「三戰」等綜合層面的運用，並且將其軍事科學院所成立的台海問題研究中心和政治工作研究所中，直接且明顯建構對台社會、經濟、政治、外交等多方「三戰」攻勢為核心的軍民聯合體系，其中輿論戰就是透過親共媒體操控、瓦解我方抵抗意志、淡化兩地敵對現況；再不時以威脅、利誘或點對點等方式，對我國特定人士或國外友

邦進行心理戰攻勢，既使可能並未達成其目的，但也造成彼此間醞釀其訊息不確定之猜疑或信任度驟降，最後仍能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目的。

然而多位學者也注意到，中共軍方多年前就早已要求其軍隊官兵了解與學習「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反分裂國家法」、「統一法」等相關國內外法律知識，因此可以發現，共軍將法律戰的根本目的、基本原則、作戰樣式與手段盡可能釐清，強調當為保衛其國家完整與尊嚴時，將迫於無奈進行對台攻擊，以求收復其主權與領土；然而為避免如有他國介入此一共軍定義之「內戰」，屆時能告知他國其軍隊對台所謂「防衛國土」的正義性、合法性，以發揮適法性的法律戰原則，加上輿論戰與心理戰多層面統合運用，完全量身訂作中共的政治與軍事立場，替未來所謂「強調對台用兵」增加完整且合理的說辭，更是建立共軍官兵共信共識最有效的策略。

2006年行政院大陸發展委員會統計我國民眾對敵我態度認知進行研討，相關數據發現我國民眾對中共敵意已明顯的降低（如表一）。由上述行政院大陸發展委員會數據與多位學者之論點整理後，可歸納一個結論：中共在運用「三戰」滲透影響我國軍民後，可將武力攻擊、血洗台灣等強硬態勢，直接轉換為深入我國軍民心理影響的軟性攻擊，

10 解放軍報，北京，2004年5月31日，8版。

亦是明顯的無形攻擊，其針對特定時機的人、事、物與居留各地之台商表現其友好、朋友、一體之善意表現，無形中造成我國軍民對「全民國防」意識逐年降低，甚至毫無對敵之憂患意識，但是在中共仍有敵意之現況下，時間越長，相對的潛在危機越大，更是對我國「全民國防」意識凝聚形成潛在的瓦解主因。

參、我國國家安全之概況

隨著時代的演變，戰爭影響層面也越來越廣，對岸中共至今仍不放棄武力犯台。而近年來，更不斷提高軍事投資，針對台灣的軍演也從未停止，加上中共總體戰力快速提升，甚至長年推動與深耕其「反分裂國家法」之律法，並以非武力「三戰」進行新的一波不流血但攻勢更為強烈的行動，企圖藉法律層面製造輿論層面之有利造勢與渲染，進而心理攻勢層面以瓦解與破壞台海現狀，扼殺我國的生存空間。我們可從之前中共潛艦突破太平洋第二島鍊就可以看出來，其軍力擴張已經今非昔比，加上俄羅斯航空母艦的購置，不僅台灣遭受更嚴重的威脅，更使亞太的區域安全也受到空前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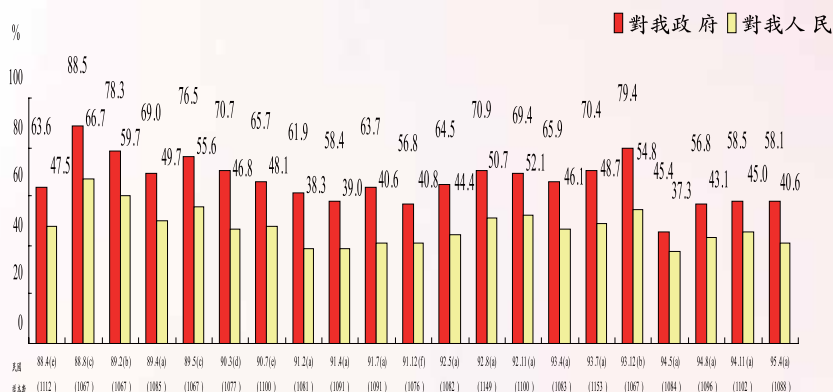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我國經濟高度仰賴對外貿易，一旦國際競爭優勢不再，即無法維持一定之國際貿易進出口能量，經濟成長勢必遲滯；面對此種威脅，

亟需加速國內經濟轉型，積極而有效的調整資源配置，作更完善之運用，以迎接日益升高之國際競爭壓力；然而，部分產業轉型所需進行之資源重配置相對困難，因而時有抗爭活動，造成嚴重社會衝突，進一步耗損國家有限之資源。

其次，儘管國內能源與金融動能是支應經濟成長所需的重要元素，但台灣是島嶼型，先天資源欠缺，以致能源供給之自主性受到相當限制；另一方面，金融體系之市場效率有待提升，潛藏的金融危機與缺乏創新能力的證券、金融市場，更使我國經濟安全增添變數。

然而，我國目前的財政赤字雖未逾先進國家水準，但卻逐年成長，且我稅收及償債能力均較先進國家為低，財政赤字的前景值得憂慮；特別是在國防建設與社福支出持續增長的需求下，稅源若不能穩定、持續成長，則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都將是潛藏

民眾認知大陸政府對我敵意態度



表一 民眾認知大陸政府對我敵意態度

資料來源：吳釗燮，和平與發展開創兩岸雙贏新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台北，2006年5月8日，頁18。

的威脅。

最後，中共對我產業之磁吸效應，不但使我國對外經貿活動有過度集中之風險，亦已造成民間國內投資的減縮，進而使結構性失業現象日趨嚴峻。此外，因中共對我國軍民的威脅敵意從未稍減，使得這些經濟活動有隨時因非經濟因素而中斷之可能，嚴重威脅到我經濟發展之自主性。¹¹

肆、全民國防的認識與建立

一、全民國防的認識

「全民國防」已是現今世界各國國防發展的趨勢之一，也是檢驗一個國家一旦面臨外患時，能否經得起戰爭考驗的必要基石。換言之，所謂「全民國防」就是以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無形抗敵意志、民間可用資源與全民動員合而為一的全體國防力量；

「全民國防」是以憲政建設為基礎，以軍事建設為核心，體認全民共同參與國防建設與發展。¹²

因此，愈是先進的國家，愈是重視國防建設；愈是面臨戰爭與生存威脅的國家，

「全民國防」的共識與行動愈顯重要。所以國內學者曾慶華先生認為：「『全民國防』是全體國民共同參與戰爭準備的一種型態」。¹³

「全民國防」在觀念上，是全民瞭解與認同國防，展現高度的抗敵意志與決心；而在定位上，是全民支持國防，就是總體國力的累積、運用與國土防衛，也是國家生存戰略中，以「軍民一體」、「全民禦敵」的具體實踐；再者，將『全民國防』從字面上來解釋，就是全國百姓一起來捍衛我們的國土，維護國家安全免受侵略。總括來說，全民國防就是運用國家整體資源，結合有形和無形的力量，做為維護國家安全的憑藉。¹⁴

根據《中華民國95年國防報告書》中第10章所述：「全民參與國防，必須從立法、現實及國家長遠發展與敵情威脅層面，做通盤周延的考量與體用兼備的擘劃；在體制架構上，必須以「心防」奠定根基，以「軍事作戰」為核心，以「民防」達成穩定民心的效果，以「全民動員」作為防衛作戰成敗的關鍵，四者缺一不可，互為表裡，並以良好的制度運作與周延的立法規範，連貫其中，以發揮總體國力相乘相加的效果。」

我國制定相關法律條文據以實施，如民國91年3月1日實施的「國防法」第3條明示：「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民國90年11月14日實施

11 國家安全會議，「2006國家安全報告」，台北，2006年5月20日，頁53—54。

12 李炳友，慶祝九三軍人節專文一談「全民國防」意識，國防雜誌，第21卷第5期，2006年7月21日，頁6。

13 曾慶華，「全民國防之理念駕落實」，中華戰略學刊，臺北，民國93年，頁40。

14 全民國防寓兵於民價廉效高，news.gpwb.gov.tw/Prosubpage.（新聞專題），全民國防的理論駕實踐。

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也是落實全民國防理念的具體作為。行政院也於民國91年6月3日成立動員會報，正式展開攸關國家安全的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工作。

此外，在法制上為進一步推動「全民國防」的法律意識，提升對我國整體國防力量，於民國94年2月2日制定公布、民國95年2月1日正式施行「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民國防」理念至此在國家法制面向上臻於完備，對於凝聚國人愛國意識、落實全民國防、確保國家安全及人民福祉將有積極的助益。¹⁵

二、全民國防的建立

政府現今為持續深耕國人「全民國防」理念之實踐，因此近年來為因應所需，先後制定公布了《國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全民國防教育法》等三類依歸法律，據以規範實施之，此三法順利的制定公布，使我國能戮力推展與教育的「全民國防」理念，在法制建構、執行目標等層面上已臻於完備；然僅有法律規範仍不足落實全般執行，因此，「全民國防」的落實，仍有賴於一致的共識與持續的實踐。

有鑑於臺澎防衛作戰若要成功防制中共的武力侵略，所憑藉的除了有形的國防力量外，更重要是我全體國人是否認清敵情威

脅，並認知具備團結一致的抗敵意志，貫徹我們堅定的抗敵信心與決心，將使中共顧忌戰爭可能會付出慘痛的代價，而不敢輕啟戰端，達到「預防戰爭」之效果。¹⁶

而全民國防的建立，除國軍現有作戰計畫外，更須著重及加深全民防衛動員，結合現今「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軍事戰略構想與指導，藉由公開且快速的動員方式，實施守勢戰略型態的國家總體動員，並充分運用政、經、軍、心、科技等總體力量，進一步強固國家安全。而政府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規範，已成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等協調管道，並由國防部兼任會報秘書工作，其負責協調精神、人力、物資經濟、交通、財力、衛生、科技、軍事等8個部會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2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共同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並依權責分別策定動員準備「綱領」、「方案」、「分類計畫」與「執行計畫」，依計畫指導之順序，遂行各項動員準備事項，以完整戰時遂行各項之任務。

伍、我國落實「全民國防」應有的作為

回顧歷代軍事管理理念已有「兵農合一」、「寓兵於農」等制度，亦類似現今全

15 國防部，中華民國95年國防報告書，黎明文化公司，2006年8月，頁175—176。

16 《國防法》於民國89年1月29日制定公布、91年3月1日正式施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於90年11月14日制定施行，《全民國防教育法》於94年2月2日制定公布、95年2月1日正式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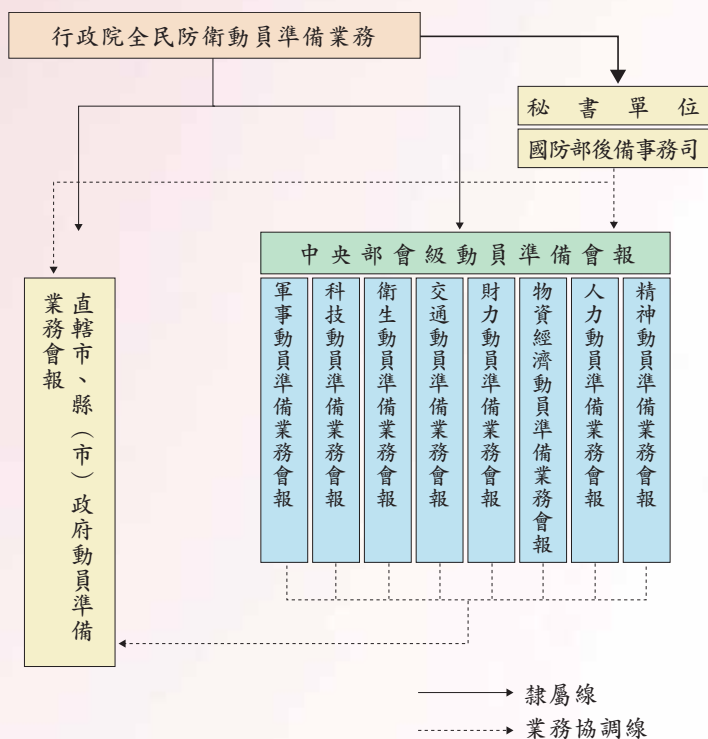
民國防意識，所以同理可證的為落實「全民國防」理念，政府應教育全國人民都有退此一步即無死所的憂患意識，落實並積極推展「全民國防」意識，首先應針對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等教育體系加入全民國防課程，指導各階層學生去認識國防、體驗國防，以體認「全民國防」的重要性；進而針對全民支持國防，藉教育召集、營區開放、暑期戰鬥營、部隊參訪、家屬懇親結合平面與電視媒體曝光，以潛移默化方式提昇全民

意識；最後完善規劃全民參與國防，並使全國人民具有戰時動員一切軍民力量進行國土防衛作戰的意識，¹⁷進而落實「全民國防」的各項作為，而這乃是需要我國人建立全民意識的共信共識與持恆的支持。

一、「全民國防」應有憂患意識

由於第12屆總統大選和平結束後，最近兩岸政治、交通、財經、商業等交流活動日趨頻繁，加上中共高層對我大力進行友好工作，更使得多數國人對「全民國防」意識逐漸淡薄，更甚至於忽視敵我狀態而表示和平理念。然而，中共國防之建立卻未曾減少，而中共更未放棄武力犯臺，並針對我國重要設施在南京軍區增加M族飛彈部署與演習，加上平時掌握陸媒間的友善報導，形成假象良好的互動關係，相對我國電視媒體如以24小時密集式播放方式報導相關新聞，更不利於我國建立「全民國防」意識，相反的，電視媒體的報導更有可能無形中打擊我國防之建構，而陷入中共「心理戰」、「輿論戰」的泥沼。

所以中共雖然不時表示友善的資訊，卻也不斷增加國防預算強化軍備，因此，國軍與民間應定期結合教育召集、營區開放、心理抗壓、暑期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其現行體系

資料來源：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7、8、10、12條。

17 王俊南，〈從中共對我國安全威脅分析論落實「全民國防」的迫切性〉《陸軍學術雙月刊》，2007年10月，第43卷495期，頁104-106。

戰鬥營活動、萬安演習等相關活動，彰顯有形的國防力量外，更重要是教育我國國民瞭解現今敵我現狀，設計並排入「全民國防」宣教課程以提升無形的憂患意識，教育民衆必須具備堅定的憂患意識；而我國軍民對「全民國防」有此憂患意識作為無形戰力的基礎，自然中共對我國家安全的威脅是不需畏懼的，所以公部門與民間團體應規劃如：兩岸軍事發展現況、中共武力犯台新思維等研討或納入高、中等教育教材中相關敵情威脅的「全民國防」教育資源。

二、融合三戰之「全民國防」教育

中共提出「三戰」結合其現有武力威脅我國，實已完備其有形與無形的攻擊態勢，有鑑於此，公部門與民間團體應規劃掌握「三戰」和運用成功的關鍵，發揮「以彼之矛，攻彼之盾」，藉此教育國軍、在學學生、社會人士瞭解與學習面對三戰中的「心理戰」的運用模式與謀略、「輿論戰」的影響與傳播平台、「法律戰」的合理說明與明確的法律條文，以發揮於整合反「三戰」優勢的獲得與運用。

目前各縣、市政府每年均有共同推動全民防衛動員之演習，各地警消、民防人員與物資配合模擬戰時動員與各種救災防護演練，而這些演習演練亦應加入「三戰」思維，以凝聚全民向心，防範敵人進犯，有了正確觀念後，更能增加教育與執行各縣、市民防結合軍事防衛的熟練度，以利平時發揮全民國防的信念，戰時能貫徹全民防衛的功

效。

所以，我國人民應學習及體認融合「三戰」思維之「全民國防」教育，相對的，更要教育我國軍官兵要認清與謹慎的面對對岸之回應，進而強化自我心防防衛力量，增進全民國防意識。其次，規劃教育國人明瞭「三戰」思維融合「全民國防」意識之必要性，因為我國的國防是全民同島一命且退無後路的全方位總體防衛作戰；在戰時防衛作戰特色就是無前方與後方之分，今天兩岸情勢受到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的企圖始終未改，處此險惡情勢之下，我國人民更須要將「三戰」思維建構於「全民國防」精神之下，砥礪愛國信念、堅定奮戰到底，形成足以嚇阻敵人的堅實民防與國防總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換言之，我們如欲確保臺澎防衛作戰的勝利，除積極建構完善的「全民國防」體系外，最重要的是教育全民要建立支持國防的共識，除了防範中共「三戰」滲透侵害，並化為行動主動參與教育相關的「全民國防」有形與無形的建設，將「三戰」思維與「全民國防」適切地相互發揮最佳的效益。

三、強化憲兵反「三戰」運用之軍事思維

憲兵執軍司法警察之責，爰與戰時城鎮作戰具備息息相關之形勢，更是於北部衛戍區擔任第一線之應變制變部隊，其遂行城鎮作戰反突擊、反特攻、反空（機）降、反滲透、反恐應援及災害防救等重要任務，而其中首要強化的就是面對中共以「三戰」進行

實質軟性攻擊時，憲兵必須與民衆協力反制「三戰」傳播與動員民衆參與「全民國防」之軍事行動。

由於城鎮作戰狀況瞬息萬變，任何過失都可能造成部隊的重大傷亡，加上戰時槍林彈雨與軍民的疲勞恐懼，造成士兵懦弱怯戰、民衆四處逃竄，因此，憲兵多於城鎮中進行作戰，因為我軍易守難攻，共軍勢必先以「三戰」傳播期能瓦解軍民心防，藉以分化軍民作戰意念與向心，故於城鎮戰中應發揮反制「三戰」之作爲給軍民最適時的士氣鼓舞與指導，克服恐懼與貪生的心理全力以赴，進而盡忠於國家。

現行憲兵依據國防部年度演習計畫，透過「萬安演習」及「同心演習」等計畫，分別實施「動員」、「民防」及「戰時災難救援」等演練，落實憲兵戰時全民防衛動員能量，由此更可進一步強化憲兵與民衆間協同之戰時作戰指揮、散兵查緝、敵俘收容、情報蒐集與後勤救護支援等重要演練；而憲兵亦須運用學校教育與平時教育訓練以達成反制中共「三戰」模式，並指導官兵結合群眾以共同作戰目標爲依歸，致力於憲兵所負任務與目標的實現，以落實我國「全民國防」，提昇國軍總體戰力。

陸、結語

先總統 蔣公曾說：「國防是一國爲保衛其國家領土主權，所採取的一種戰爭準備」現代戰爭強調的是綜合國力的運用，而非單純的軍事力量，它包括了社會、政治、

心理、經濟、外交以及科技力量的統合運用。

換句話說，新一代的國防建設，並非是國軍單一的工作，而是國家整體國力的發揮。我國《國防法》第二條開宗明義即揭示「中華民國之國防是以發揮整體國力爲目的。」第三條也明白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爲全民國防」可見全民國防的貫徹與實踐，是國家生存戰略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面對中共「三戰」影響的嚴峻事實，我國除應不斷審慎檢討與規劃「全民國防」教育，全心投入反制中共「三戰」工作，更要將「三戰」思維結合「全民國防」，使之相輔相成，確保全國人民具備捍衛國土的堅強意識；面對強敵窺伺，我全體國人更必須深切體認「國家安全不能寄望於敵人的善意」的道理，大家要知道，國家安全不分黨派，國土防衛也沒有前、後方之別，唯有我們具備堅定的抗敵決心與堅強的自衛能力，教育國人面對與反制中共「三戰」工作，才能獲得國際社會的重視與支持，進而鞏固國家發展與進步，以延續穩定成長的生存空間與國家的永續經營。

作者簡介

鄭孝中

中正預校15期

政戰學校正期43期

憲兵學校正規班90年班

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任憲兵學校學員生總隊部學兵大隊輔導長